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蓉璟

電 話：(04)3706-1323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8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舉辦「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及兒童獎」活動，因應武漢肺炎，截止日期延至109年5月15日，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109年3月10日(108)濟快字第082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0名，並分為技術學科、品德孝悌、特殊才藝、社區服務、薪傳技藝等五類，以上類別名額，依各組推薦情形總額流用。

(二)採取網路報名及書面推薦報名，送審資料、受理時間及單位、審查與評審、頒獎及表揚方式詳如附件，檔案可下載[kiwanis.org.tw/p/10](http://kiwanis.org.tw/p/10)。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十大傑出兒童及青少年選拔委員會陳阿鳳執行長(電話：0933-



824314)或洪煥坤主委(電話：0923-692709)。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